

证券代码：872589

证券简称：清能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 月 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顾志军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 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经其他非关联董事 4 名赞成，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顾志军、张弛、陈杰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激发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肯定优秀员工的榜样作用，增强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

地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提名张俪筠、卢勇、阮清发、刘锦鹏、李文、段明寿、朱洪斌、程煜翔、金小弟、周建林、吕翔、何海清、陈兴华、宋璟瑶、钱继冉、张燕军、许彦花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